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錄得不多於5,000,000港元的除稅後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32,5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該除稅後純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業務表現改善；及(ii)財務費用減少，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出售佳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約68,000,000港元的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需予以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趙毅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